

3.7 MONDAY 彌迦書 6:1-8

我該帶什麼禮物來見上主呢？我該怎樣來敬拜天上的上帝呢？我帶最好的小牛作燒化祭獻給他嗎？上主會喜歡我獻上成千隻的公羊，或上萬道河流的橄欖油嗎？他會喜歡我獻上長子來替我贖罪嗎？不！上主已經指示我們什麼是善。他要求的是：伸張正義，實行不變的愛，謙卑地跟我們的上帝同行。（彌6:6-8）

與主同行，一生懸命

在希伯來文中，「伸張」就是「做」，表明正義是「做」出來的，而且至少包含制定法律、執行審判以及公平正義的政策這三個層次。「實行不變的愛」意即「愛憐憫」，「憐憫」是聖經中用來描述上主的特質，因此，「愛憐憫」要求我們如同上主的慈悲與疼惜，並效法上主對萬物忠信。

大多數譯本把第三個行動譯為「謙卑地跟我們的上帝同行」，這句話的翻譯多樣，有謙卑、虛心、謹慎等等，若參照七十士譯本與其他文獻，可理解為要求人隨時準備好把所有的性命、精神都投入，與主同行，一生懸命（註：日文いっしょうけんめい，意思是傾盡全心全力去做某事）。

我們的教會是否「伸張正義」、「實行不變的愛」、「與主同行」呢？關注社會弱勢，或者以實際行動關心機構、團體或個人。但願我們彼此提醒，要以實際行動來回應上主的愛，不只口談，更要確實做出來！

彰化平原無名英雄特展 台灣民主化的基層故事



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舉辦「民主台灣的歷史現場－彰化平原無名英雄」，呈現早期街頭運動中手無寸鐵的民眾以「拳頭」對抗「鎮暴警察」的盾牌、棍棒、拒馬和刀片鐵絲網等；因為民眾以生命燃燒理想，毫不退縮。（完整報導請至TCNN瀏覽）

施行公義的上主，求祢使我與祢同行，
專心行出祢的話語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

